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8〕1469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面值总额100亿元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,000,000,000.00元。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,984,650,000.00元，上述资金于2018年11月8日到位，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安永华明(2018)验字60466992-B02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,984,650,000.00元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,984,650,000.00元，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根据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使用完该次募集资金，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公司在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了账号为 12010122000814632 的募集资金专户，专门用于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存放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位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》。

公司严格遵守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》的各项条款，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后附的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》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，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：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募集资金净额				9,984,650,000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					9,984,650,000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				无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					9,984,650,000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				无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，含部分变更（如有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	调整后投资金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 = 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4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补充其他一级资本	不适用	9,984,650,000.00	9,984,650,000.00	9,984,650,000.00	9,984,650,000.00	9,984,650,000.00	-	100%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合计		9,984,650,000.00	9,984,650,000.00	9,984,650,000.00	9,984,650,000.00	9,984,650,000.00	-	100%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（分具体募投项目）					无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				无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	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				无							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				无							